

哈达街道百柳社区老旧小区便民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完整社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道办事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135号

乙方：陕西煜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中联颐华苑B座19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达街道百柳社区老旧小区便民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完整社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HS-C-G-25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根据《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结合哈达街道百柳社区现有情况，对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改造范围包括昭乌达路公安小区1号楼东侧百柳社区居委会、都市花园小区1号楼南侧车库、百柳社区人行楼一楼412室居民活动室。改造建筑面积为646.26平方米，改造内容如下：

（1）昭乌达路公安小区1号楼东侧百柳社区居委会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装修改造面积为409.57平方米，包括拆扒工程，更换吊顶、地面，室内墙面刷涂，更换门窗，更换室内水暖电管线，建设室内隔断。改造室内弱电、网络、电话、视频监控、集成电话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监控管理系统，改造外挂电梯工程及楼梯工程。安装中央空调及通风工程。

改造后主要功能为百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服务中心、居民活动室、党员活动室。

(2) 都市花园小区1号楼南侧车库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装修改造面积为184.37平方米，包括拆扒工程，屋顶防水工程，地胶铺设工程，室外粉刷工程，更换吊顶、地面，室内墙面刷涂，更换门窗，更换室内电线等。改造室内弱电、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后主要功能为百柳社区居民活动室，爱心驿站。

(3) 百柳社区人行楼一楼412室居民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装修改造面积为52.32平方米，包括拆扒工程，更换吊顶、地面，室内墙面刷涂，更换门窗，更换室内水暖电管线，改造室内弱电、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室内隔断、室外台阶、雨棚、残疾人坡道及栏杆。改造后主要功能为百柳社区养老驿站。

2、广场改造升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对1499平方米地面硬化、建造凉亭、打造标志物、美化周边房屋。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竣工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期：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人员组织验收。

2期：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对百柳社区居委会、百柳社区百柳社区居民活动室和爱心驿站、百柳社区养老驿站自行组织验收。

3期：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996399.90元（小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材料、设备、人员进场，经采购人确认支付。

2期：支付比例50%，按照工程进度百柳社区居委会、百柳社区百柳社区居民活动室和爱心驿站、百柳社区养老驿站装修施工完成支付。

3期：支付比例30%，竣工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合格后支付。

(二) 付款条件：

1期：采购人按采购要求及国家标准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人员自行组织验收。

2期：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3期：《竣工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一年后，采购人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质保期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煜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2612540104001612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红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2月1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4日

